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18〕39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等5个职称评聘文件的通知

各系、部，部门，直属单位，康达研究院，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思政教育教师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等5个文件，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给予印发。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思政教育教师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3.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4.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5.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18年6月5日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各级各类人员聘任，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资格条件。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及附属医院在职在岗教师。

副教授以上岗位分为三类：即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临床为主型。教学为主型岗位主要在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学的学科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主要在从事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教学的学科中设置；临床为主型岗位主要在从事临床教学的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设置，对于主要从事成果转化、科技开发工作的教师可以参照以临床为主型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岗位职责执行，但必须符合相应的成果转化、科技开发业绩要求。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或教学事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 第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科研、医疗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对于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国外大学学习、研修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且来校工作3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且来校工作2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且来校工作1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三) 附属医院编制人员申报须聘为主治医师或主管护师以上职务，且承担我院理论教学任务2年以上。

### 第四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 第五条 教学能力业绩要求

(一) 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某些专业课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有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二)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

设等工作任务，承担教学秘书等工作。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三）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SCI（IF≥2.0）、EI、SSCI等论文1篇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或教学竞赛类市（厅）级或校级三等奖以上1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科技创新活动等获得市（厅）级或校级以上奖励1项；或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有证书）。

###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83年1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附属医院编制人员申报须聘为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护师以上职务，且承担我院理论教学任务 3 年以上。

### **第八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 1 年及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

(三) 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

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直接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工作定额的 100%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定额的三分之二；临床为主型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定额的三分之一。

（五）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 **（一）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编撰正式出版专著、编著、教材、译著等，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同时在核心期刊上以通讯作者



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奖励 1 项，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2 篇以上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社会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自然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 SCI 论文；②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EI、SSCI）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SCI 单篇影响因子 4.0 以上 1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 6.0 以上；③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社会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自然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 SCI 论文。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2）。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工作，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第 1）。

### （三）临床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中的一条。临床教师申报副教授还须具备第 5 条，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教师参照以临床为主型教师条件，并应具备第 6 条：

1. 论文、论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 1 篇 SCI 论文；②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单篇影响因子 4.0 以上 1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 6.0 以上；③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 1 篇 SCI 论文。

2.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并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科技成果转化或临床诊疗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5. 医疗工作量饱满，除完成规定临床工作外，积极开展临床带教工作；医德医风好，任现职期间没有严重违纪事件发生；医疗质量高，具有较高的医术；任现职期间未发生医疗事故，受到病人普遍赞誉。

6.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教师，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显著，由本人直接主持的转化项目向学校上交纯利润 50 万元以上。

###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必须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医疗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破格申报须同时具备（一）、（二）（三）、（四）条：

（一）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35 周岁以下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

（三）任讲师职务满 3 年且来校工作 2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后任讲师职务满 1 年；

（四）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有关理论知识、教学业绩、医疗业绩要求的前提下，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3、4 中的两条：

1. 论文、论著要求：在符合正常申报副教授（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临床为主型）有关学术论文要求的基础上，教学为主型至少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教学科研并重型至少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EI、SSCI）论文 3 篇；临床为主型至少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排名前 2），或获得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排名第 1）。

4. 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体育学科除外），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及以上。

（二）附属医院编制人员申报须聘为主任医师或主任护师职务，且承担我院理论教学任务 3 年以上。

###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

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 **第十四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二）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注意

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远大理想。

（七）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教学为主型教授直接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工作定额的100%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定额的三分之二；临床为主型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定额的三分之一。

（八）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 **（一）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核心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②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课题 2 项，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结题。

3. 获得下列奖项之一：①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②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2）；③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④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排名第 1）。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工作，成绩卓著，由个人直接主持的转化项目向学校上交纯利润 100 万元以上。

##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核心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社会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2 篇国家级权威刊物论文；自然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3 篇 SCI 论文，且有一篇当年影响因子在 3.0 以上；②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系列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4.0 以上 4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 18.0 以上；③撰写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性的个人学术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一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

见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社会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2 篇国家级权威刊物论文，自然科学类学科至少有 3 篇 SCI 论文，且有一篇当年影响因子在 3.0 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科研项目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②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④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第 1）；⑤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⑥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排名第 1）。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工作，成绩卓著，由个人直接主持的转化项目向学校上交纯利润 100 万元以上。

### （三）临床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条。临床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还须具备第 5 条，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教师参照以临床为主型教师条件，并应具备第 4 条：

1. 论文、论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核心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并至少有 2 篇 SCI 论文；②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系列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4.0 以上 3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 13.0 以上；



③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一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3 篇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 SCI 论文。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②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④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第 1）⑤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⑥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排名第 1）。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工作，成绩卓著，由本人直接主持的转化项目向学校上交纯利润 100 万元以上。

5. 医疗工作量饱满，除完成规定临床工作外，积极开展临床带教工作；医德医风好，任现职期间没有收受红包、对病人态度恶劣等严重违纪事件发生；医疗质量高，具有较高的医术，任现职期间未发生医疗事故，受到病人赞誉。

##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必须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和医疗工作中取得较大突破。破格申报须同时具备以下（一）、（二）、（三）、（四）条：

（一）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1次为优秀，且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二）具有博士学位；

（三）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且来校工作2年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有关理论知识、教学业绩、医疗业绩要求的前提下，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和2、3、4中的两条：

1. 符合正常申报教授职务（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临床为主型）有关学术论文要求的第1条。

2.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5）；②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排名前3）；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5）；④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2项（排名前3）。

4.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一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教师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十九条** 省级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第二十条**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 附件 2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 **第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且来校工作 3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及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且来校工作 1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 **第四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 **第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2019 年底前晋升发表研究论文为 1 篇以上）。

##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 **第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承担大学生入学教育、大学生党课等教学内容，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教学效果良好。

### **第十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

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分别为 15 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八至十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4 条中一条：

1. 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2.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3.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4.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且来校工作2年及以上。

###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指导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承担大学生入学教育、大学生党课等教学内容，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院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仅限视同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

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 **第十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四至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2.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高级职务资格，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省级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第二十三条**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 附件 3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 **第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需要，参加过相应培训或进修。

#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3 年及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及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1 年及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 **第四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 结合教育管理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 **第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及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 **第八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

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 结合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 实践效果良好。

(三)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 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在省级以上刊物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 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 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 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 业绩显著,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 除具备第八条和第九条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 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

##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 **第十三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指导下级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开拓进取，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 结合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本科学历（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以上，其中至少有4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以上）。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高校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从其他单位调入高等学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3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申报成果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条** 省级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第二十一条**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三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技服务等水平，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

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 **第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3 年及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及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1 年及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 **第四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

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 **第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或实验准备, 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 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 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 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 承担实验任务, 独立拟订实验方案, 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 **第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 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有证书)。

##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及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 **第八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和实验准备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3、4 条中一条：

1.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



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或主持（主要参加）省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证书）。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有证书）。

###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必须业绩显著，在实验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破格申报须同时具备（一）、（二）（三）条：

（一）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二）任实验师职务满 3 年且来校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1 年；

（三）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四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

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2.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重大实验项目 1 项（前 5 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4.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1 项（有证书）。

5.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有证书）。

##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且来校工作 2 年及以上。

###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和实验准备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 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

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 3）。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有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一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实验技术人员正高级和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

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十八条** 省级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第十九条**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制定颁发的评审条件是我院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标准。

**第三条** 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接受上级主管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我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设置坚持“科学设岗、整体规划、总量控制、按

岗评聘、循序渐进”的原则。中级职务以岗位任职资格条件为主要依据，不限定岗位数量；高级职务除严格执行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受岗位数限制。同时要预留一定数量的高级职务岗位，用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院工作。

### （一）教师系列

#### 1. 学院教师（含附属医院的学院编制人员）

根据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和教师队伍实际状况，在规定的高级职务比例范围内，确定一个与学院发展相适合的高级职务比例。结合当年申报情况，以现有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为依据，测算出高级职务岗位数额。

#### 2. 附属医院临床教师

参照学院教师高级职务岗位设置办法，并以各附属医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医师数为基数设置教师高级职务岗位。

### （二）教师外其他系列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类高级职务岗位设置根据省规定的高级职务比例，确定该系列的高级职务岗位数，各系列高级职务岗位不得相互挪用。

## 第三章 个人申报

**第五条**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及附属医院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教师、实验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等职务参照《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通知》中有关任职资格条件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按各有关厅局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向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并由个人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会议召开的前一年底）。

申报材料须提供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对提供的复印件应当由核实人签字并加盖核实人所在单位公章。

**第八条** 个人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系部、部门核实并出具有关证明并加盖系部、部门印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办公室。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和考核结果公开，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

**第九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代表性论文、论著，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统一送校外高水平大学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意见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3篇（部）代表作送校外3名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出现一个“未达到”的，不再提交学院学科评议组评审。

**第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接受送审材料，协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资格审查，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经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后，送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教师、实验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称送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对申报条件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对超过规定申报时间或者不符合申报程序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院暂无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委托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或者其他厅局评审。

####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学科组建。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学院自行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和其他辅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不少于 15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同时，从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学科评议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委会执行委员

担任。

承担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召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不少于 15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同时，从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学科评议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委会执行委员担任。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对象的业绩、成果以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根据相应任职条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评议组成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凡是破格晋升的申报者、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论文雷同需核实者以及评议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应当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通知其到会答辩。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必须在不少于规定的执行委员人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对申报对象送评材料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仔细的审议，在此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

票超过出席会议的执行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审议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召开评审会议时，除执行委员及工作人员、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记录。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并全程录像。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院依据评审结果颁发证书。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学院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发布。

评审材料按报送渠道退回申报人。院人事档案部门将评审结果的有关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活动每年举行一次。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执行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时，该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对于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将视问题和情节，采取限期纠正、取消委员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等处理措施。

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而评审通过并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即予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视情况建议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